

檔
保存

網協收字第 715 號
收文日期 111年12月13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宛婷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4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11年1月7日至13日於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

「112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(B-2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2月6日網協字第111000044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2年工作計畫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原則同意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


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22/12/13
14:39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1213
15=36